

成都航空有限公司市场营销中心文件

成都航市发函（2019）209号

关于暑运期间规范客票销售和加强空防安全的通知

各销售代理人：

为确保暑运期间民航运输安全，加强 2019 年暑运期间客票销售及分销渠道的管理，保障旅客的顺利出行，特针对 2019 年暑运期间客票销售与空防安全工作通知如下：

1、航班日期为暑运期间的客票，将按照“随订随售”规则执行，不得预留。各销售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出票，我公司将根据航班情况随时清理预留座位。

2、销售单位必须严格执行《成都航空客运销售代理协议》的各项要求，严禁违规订座、虚耗航班座位、恶意占座等违规违约行为。如出现上述行为，我公司将按照《成都航空客运销售代理协议》中“代理人违规销售处罚标准”收取违约金。情况严重者将终止代理人授权。

3、请各销售单位加强自有分销渠道的监督管理力度，做好对旅客信息的确认和录入工作，确保旅客身份证信息和联系方式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

4、当发生不正常航班时，各销售单位必须及时清理“Q”，确保旅客通知、客票变更、客票签转、退票工作的顺利进行。如因航班变动时未及时清理“Q”、未通知旅客、未对旅客进行退改签而导致的旅客有效投诉，各销售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，并向成都航空缴纳 1000 元每张的违约金。

5、各销售单位必须加强本单位销售系统和人员的管理，所有违规操作行为一律以销售终端所属单位为责任方。

6、各销售单位应根据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发布的《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》，以及民航局发布的《锂电池航空运输规范》规定，向旅客充分履行告知义务，必须保证在旅客购买机票时，向旅客提供了行李中锂电池限制携带的相关规定，并确保只有在旅客表示已经理解相关限制之后，方可完成购票手续。

望各销售单位严格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成都航空有限公司市场营销中心

2019年6月5日

发文单位：成都航空市场营销中心

签发：夏亚巍